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收购鼎昌公司100%股权并与路桥集团签署〈股权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（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8日